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招標公告

- 一、標案編號：P109010040
- 二、標案名稱：109 年度影印紙
- 三、招標方式：公開徵求廠商密封報價
- 四、等 標 期：5天
- 五、截標期限：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17 時 30 分(寄達或送達)
- 六、開標日期：本會自行安排時間開標，投標廠商不需出席。
- 七、開標地點：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本會 16 樓會議室
- 八、履約地點：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台北市西園路 2 段 9 號及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2 樓
- 九、履約期限：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廠商資格：所營事業須包括與紙類銷售相關業務。
- 十一、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會 16 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或自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textiles.org.tw/TTF/main/Purchase/Purchase.aspx?menu_id=83
- 十二、投標文件寄送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6 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
- 十三、押標金額：免收
- 十四、決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
- 十五、聯絡人：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電話：2341-7251 分機 2912)
- 十六、附件：
 - 投標須知(附件 1)
 - 報價單(附件2)
 - 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3)
 - 合約書草案(附件4)

109年度影印紙 投 標 須 知

- 一、投標前請詳閱本案相關文件，如有疑義，得向本會要求解釋或洽企劃行政處魏麗珍專員(電話：2341-7251 轉 2912 分機)。
- 二、投標文件：
請備妥下列文件後密封，信封上註明案名(109年度影印紙)、廠商全銜、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本項文件得補件)。
 - (二)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須與正本相符。廠商未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報價單(如附件2)。
 - (四)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件3，本項文件得補件)。
- 三、截標期限：
參加投標廠商應於108年11月22日17時30分前，將投標文件密封寄達或送達本會企劃行政處(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6樓，魏麗珍專員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開標日期：本會自行安排時間開標，投標廠商不須出席。
 - (二)開標地點：本會會議室。
- 五、開標方式：
 - (一)投標廠商以三家廠商為最低法定標數。不滿三家時，得改以限制性招標辦理。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即予廢標。
 - (二)投標廠商檢具之文件資料齊全者，其報價單方為有效。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投標資料不退還。
- 六、決標方式：
 - (一)標單上標價大小寫金額不相符，或其各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標單總價有出入時，以較低之總價為準。
 - (二)經開標比價後以低於預算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如最低標超逾預算時，本會得與最低標另行擇期議價。
 - (三)兩標總價相同且均在預算之內而同為最低價時，應由該等廠商比減價格(傳真報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

七、簽約及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5 日內，與本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草案如附件 4)，並繳交簽約總價款 10% 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公司本票(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到期日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乙紙予本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之擔保。保證票俟本合約期滿結束後且無違約情事，無息發還。

八、其他注意事項：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者，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並停止該廠商參加本會各項採購案之投標權一年。

九、本案聯絡人：

與投標文件有關洽有關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
(電話：23417251 分機 2912)。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報價單

標案名稱：109 年度影印紙

項次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含稅)	金 額(含稅)			
1	A4 影印紙	80P/每包 500 張	包	1700					
2	A3 影印紙	80P/每包 500 張	包	30					
3	B4 影印紙	80P/每包 500 張	包	20					
總計									
總 價	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含稅)								
備 註	一、本案紙張影印時不能產生捲紙之情形。 二、以上報價包含 5%營業稅，請依照規定填寫並蓋妥印章，否則無效。								
公司名稱				負責人章	公司印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109 年度影印紙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審 查 欄		
				符 合 規 定	不 合 規 定	缺 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二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1			
三	報價單		1			
廠 商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合 格	資 格 不 合 格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號 碼						
電 傳 號 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地 址				主 席		
				稽 核 室		
印 模				會 計 室		
廠 商 印 鑑		負 責 人 印 鑑		企 劃 行 政 處		

合約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向乙方採購影印紙，雙方同意約定如下：

一、合約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二、影印紙品名、規格、全年預估數量詳附件報價單。

三、總價款：

新臺幣 元整（含稅），數量如有增減，以報價單單價為計價標準，並依實際數量核付。

四、交貨地點：

依甲方指定地點(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台北市西園路2段9號及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2號2樓)交付，其運費由乙方負擔。

五、交貨方式：

甲方於每月底統計次月需求數量後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期限內交貨，甲方遇有緊急需求時，乙方應全力配合。

六、付款方式：

乙方於每次交貨並經驗收無誤後，憑甲方簽收單連同三聯式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甲方則以電子轉帳方式付給乙方。

七、驗收方式：

按本合約第二條所訂之規格為準，分批交貨，分批驗收；經驗收不合格之貨品，乙方應儘速更換，其所造成之損失由乙方負擔。

八、罰則：

- (一) 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交貨，倘無故未能按期交貨，或所交貨品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更換者，以違約論，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
- (二) 乙方如未按合約日期交貨，每逾一日按其交貨部份之價款1% 計罰。如超過期限二十日以違約論，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合約終止所受之一切損失，前述罰款在乙方履約保證金內扣付，如有不足仍由乙方補足之。
- (三) 甲方因業務需求，緊急訂貨，經通知乙方二次，乙方仍未能按期交貨，甲方並得隨時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九、履約保證：

簽約後，乙方須提供甲方委託工作總價款百分之十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公司本票(受款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到期日為109年12月31日)乙張，作為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擔保，如有違約情事即全額不發還，乙方不得異議，如尚有其他損害並可請求賠償，保證票俟本委託工作結束後且無違約情事，無息發還。

十、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本合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部分，本合約條款優於相關附件內容，如遇合約條款與附件內容不同時，以合約文字為準，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二)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各自貼足印花。

十一、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以書面補充之。

(二)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代表人：黃偉基

地 址：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

電 話：02-2341725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